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收购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董事陈辉、杨劲作为关联董事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收购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授信（国际信用证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陈辉、杨劲作为关联董事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授信（国际信用证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在审议中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